



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ZC20254011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710002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系统能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 180 日，试运行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其他开发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1日08:00时至2025年07月18日17:00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下载

3. 方式：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下载

4.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详见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详见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00 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投标人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延安路 57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859-3247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1号楼2301室

联系方式：钟其富、彭舒、李柏林 19917090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其富、彭舒、李柏林

电话：19917090158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延安路 57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59-32473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 1 号楼 2301 室 联系人：钟其富、彭舒、李柏林 电 话：19917090158
3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MCHC-ZC2025401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 1、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联系电话：0859-3255625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供应商填写投

	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2) 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3) 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4) 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联系电话：0851-85971671；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5) 保证金退还：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2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联系电话：0859-3121501。 2、电子保函/担保/保险：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
--	--

		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二、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质量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6）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8	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采购主要内容：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价：10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000000.00 元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系统能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 180 日, 试运行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其他开发服务； 服务地点：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1	身份验证资料及要求	开标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提交，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 <u>U 盘 1</u> 份（注：内容需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合成 PDF 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详见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3. 投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指定位置。
13	封套上标记	1、纸质版要求： 1.1 响应文件 投标人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 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内装： <u>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u>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2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本次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采用纸质版的现场报价。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递交。
14	是否退还响	☒否 ☐是

	应文件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u>
16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4）开标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提交，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后退场； （6）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及初步审查，审查结束后向磋商供应商公布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u>2</u>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10）磋商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3</u> 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发布公告的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19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费、软件授权、运维服务费（三年）、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设施设备费、软件使用、风险、规费、税金、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全部费用的综合价格。 2、投标货币：人民币。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低价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试运行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运维服务期（三年）满后，支付剩余 10%合同款项；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2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政策性价格扣除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4	质疑和投诉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一、质疑 1、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可以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现场及公布资格审查现场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9917090158 6、通讯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1号楼2301室 7、质疑回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 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诉 1、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 2、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3、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4、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 5、联系部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采购办 6、联系电话：0859-3222021 7、通讯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沙井街 24 号 注：1、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
25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2、支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特别说明：若投标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	

注：（1）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为规范采购活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政府采购项目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87 号、74 号”令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

1、采购项目说明

1.1.1 “采购人”系指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1.1.2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之供应商，可参加本次投标。

1.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4 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标准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6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 磋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2、资金来源

2.1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采购人计划用该部分资金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合同中的款项。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文件规定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和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通知及其他澄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份（页）数，如有缺漏或其他问题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凭 CA 密钥登录黔西南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qxnzggzyjyzx.cn/>），在“网上提问”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 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有澄清或修改，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http://qxnzggzyjyzx.cn/>）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布），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磋商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5.3 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要求

（1）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及其所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首次响应文件。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价文件
- 二、资格文件
- 三、技术文件

四、商务文件

8、磋商报价依据及原则

8.1 磋商报价依据：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所有答疑、补遗文件。

8.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服务内容中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测量和为完成上述测量内容所必须的设备、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全部费用。

8.3 除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外，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要求，计算并填报单价和合计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均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计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计价内。

8.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费、软件授权、运维服务费（三年）、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设施设备费、软件使用、风险、规费、税金、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全部费用的综合价格**。凡应计入磋商报价而未计入磋商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8.5 本项目所需软、硬件及其他材料由成交单位自行服务，磋商服务价格包含在本次成交单位的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能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8.6 低价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质量、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相关要求

9.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照国家颁布标准执行，并按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进行服务。

9.2 本项目采购服务期：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综合实力自报服务期与奖罚原则，成交后以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期为合同服务期（含售后及质保期）；采购人要求的交

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内完成服务及验收。

9.3 本项目采购服务地点：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9.4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服务期、质量标准、奖罚均列入采购合同，保证信守。

10、保证金

10.1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10.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磋商有效期

11.1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有效期为前附表第 9 条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四、磋商

14、磋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对首次响应文件验查后进行开封。未按规定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磋商供应商。

14.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磋商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磋商)。

(4) 核验参加磋商会议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磋商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磋商时由磋商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后退场；

(6)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及初步审查，审查结束后向磋商供应商公布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10) 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磋商小组等有关人员在磋商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5、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磋商供应商家数：

(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磋商会议

的；

(2) 首次响应文件未加以密封；或首次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包封套的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首次响应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3) 未按“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规定出示核验证件或证件过期或资料不齐的；

(4) 磋商供应商未按“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5) 投标函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6)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7)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未全部满足第四章 商务要求、第五章 评分细则 技术要求响应为零分等）；

(8)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11)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送达的；

(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5) 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包）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16) 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的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足额缴纳的；

(17)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18) 投标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1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1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20)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7、凡响应文件中的计算错误均应按下列规定修正：

17.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2 如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修正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调整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磋商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和国家有关规定，依

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0人和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及定标原则对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或经磋商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若有））及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考虑。

19、成交基本条件

19.1 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19.3 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19.4 服务的质量可靠和报价合理；

19.5 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五、合同的授予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其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根据本采购项目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产生的成交供应商。

23、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按照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按本采购项目评标定标标准、方法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项目磋商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采购项目磋商情况书面报告。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法定时间内依法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论是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是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合同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签订采购项目服务合同，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25.1 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同时在报告给采购项目相关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后，采购人将依序向其他成交候选人授标。

2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服务	1	项	
2	灵活式医保基金分类查询统计	1	项	
3	长护险监测服务	1	项	
注：费用包含运维服务三年。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建设目标	建设的统一性与地方业务需求的灵活性有机结合，让医保数据“走出去”与相关数据“引进来”有机结合，加强医保数据对医保改革、管理和服务赋能。需“结合医保数据特点及应用场景，以数据质量为基础、数据安全为前提、制度规范为保障、数据有效使用为目标，充分发挥医保数据要素价值，深化医保数据应用赋能，构建制度机制，优化应用环境，开发渠道模式，制定规范标准，提升医保数据要素赋能医保改革、管理和服务能力，实现医保数据纵向有效贯通、横向有序共享，系统业务有机融合”。	
2	建设内容	（1）建设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对黔西南州数据专区数据提供统一的管理，对专区提供数据安全策略管理、统计指标管理、数据共享协议管理、数据共享机构管理，数据共享需求管理，并提供日志查询服务，以及机构权限管理等能力。 （2）基于数据专区建立灵活式医保基金分类查询服务，实现灵活式报表查询，建立良好应用架构和数据架构，确保数据查询、提取流畅；实现数据包权限管理，为各科室、中心分配权限，实现查询、修改、提取权限的分类分级；根据业务需求提供自定义数据查询。 （3）建立长护险监测服务，从行业、政策、经办规程出发，利用经办时效、业务逻辑等维度梳理可能存在的疑点数据。辅助经办人员，发现长护险运行过程中的违规项。	

3	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服务	对黔西南州数据专区数据提供统一的管理服务，功能模块包括数据管理、数据共享管理、日志监控、授权管理等模块、医保综合服务终端管理。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1	医保统计指标管理中心	统计指标口径管理	原子指标管理
		2			派生指标管理
		3			复合指标管理
		4			指标维度维护
		5		统计指标映射管理	统计指标映射管理
		6		统计指标计算管理	指标中心对接管理
		7		业务指标体系管理	业务指标体系管理
		8		统计指标预警管理	指标预警总览
		9	授权管理	州级授权管理	
		10		县级授权管理	
		11		乡级授权管理	
		12		村级授权管理	

4	灵活式医保基金分类查询统计	(1) 实现灵活式报表查询，建立良好应用架构和数据架构，确保数据查询、提取流畅；		
		(2) 实现数据包权限管理，为各科室、中心分配权限，实现查询、修改、提取权限的分类分级；		
		(3) 根据业务需求实现自定义数据查询。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授权管理	科室授权管理 县级授权管理	
	2	▲辅助功能	字段名称映射 数据字典管理 模糊搜索组件	

		<table><tr><td>3</td><td>▲数据管理</td><td>数据源管理 数据集管理 业务模型配置管理 业务模型权限管理</td></tr><tr><td>4</td><td>▲统计报表</td><td>报表类别维护 报表包设置 统计报表表样管理</td></tr><tr><td>5</td><td>▲智能分析报告</td><td>报告列表 数据模型管理 图表管理</td></tr><tr><td>6</td><td>自定义数据查询</td><td></td></tr><tr><td>7</td><td>临时性数据支撑</td><td></td></tr></table>	3	▲数据管理	数据源管理 数据集管理 业务模型配置管理 业务模型权限管理	4	▲统计报表	报表类别维护 报表包设置 统计报表表样管理	5	▲智能分析报告	报告列表 数据模型管理 图表管理	6	自定义数据查询		7	临时性数据支撑		
3	▲数据管理	数据源管理 数据集管理 业务模型配置管理 业务模型权限管理																
4	▲统计报表	报表类别维护 报表包设置 统计报表表样管理																
5	▲智能分析报告	报告列表 数据模型管理 图表管理																
6	自定义数据查询																	
7	临时性数据支撑																	
注：标记“▲”的内容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5	长护险监测服务	建立长护险监测服务，从行业、政策、经办规程出发，利用经办时效、业务逻辑等维度梳理可能存在的疑点数据。辅助经办人员，发现长护险运行过程中的违规项。 <table><tr><th>序号</th><th>一级功能</th></tr><tr><td>1</td><td>服务指标配置</td></tr><tr><td>2</td><td>护理项目指标配置</td></tr><tr><td>3</td><td>失能评估疑点数据监管</td></tr><tr><td>4</td><td>护理服务疑点数据监管</td></tr><tr><td>5</td><td>辅具服务疑点数据监管</td></tr></table>	序号	一级功能	1	服务指标配置	2	护理项目指标配置	3	失能评估疑点数据监管	4	护理服务疑点数据监管	5	辅具服务疑点数据监管				
序号	一级功能																	
1	服务指标配置																	
2	护理项目指标配置																	
3	失能评估疑点数据监管																	
4	护理服务疑点数据监管																	
5	辅具服务疑点数据监管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系统能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 180 日, 试运行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其他开发服务； 服务地点：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2	验收	(1) 项目服务期限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即视为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 (2) 验收合格后，经双方授权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定验收合格，验收清单一式二份，采购方、中标方各执一份（原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试运行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运维服务期（三年）满后，支付剩余 10%合同款项；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5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若评分相同时可以往后保留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本评审方法及定标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及有关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 无效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有效/ 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有效/ 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通过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3 评分细则如下：若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的，则做无效报价处理，若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则作流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要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本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的通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60 分）		
2	技术要求 响应 (45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全部要求得 45 分；技术参数中带“▲”部分的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4 分，技术参数中非“▲”部分的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 注：如该项分值为 0 分，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服务方案 (15 分)	（1）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分析、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计划、人员安排、重点难点内容、售后服务等；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5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处理机制、售后服务承诺、详细的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置及分工方、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5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验收标准及内容、验收方法及程序、验收提交成果等内容；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5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3	售后响应时间 (2分)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在1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超过4小时的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4	综合实力 (4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技术人员 (14分)	（1）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6	驻点运维服务 (4分)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2名驻场技术服务人员，且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的承诺函，得4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驻场服务人员身份证扫描件，为人员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指投标截止当日倒算不超过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功能（5 分）		

4	政策功能 (5分)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所投产品同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以品目为单位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 面)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提供上述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二、服务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及内容	数量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1				

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保险费）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三、质量保证：

四、验收和测试

1. 验收地点：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后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等交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关资料。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五、合同声明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阅读和解释：

(1) 合同一般条款；(2) 投标文件；(3) 合同条款附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验收之后对服务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2、实际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等，调整具体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二）特殊资格.....（）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二）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二）商务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报价

1. 我公司就 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MCHC-ZC20254011） 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本项目服务费、软件授权、运维服务费（三年）、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设施设备费、软件使用、风险、规费、税金、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全部费用的综合价格**。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时间：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 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注：内容需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CHC-ZC20254011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服务	1	项			
2	灵活式医保基金分类查询统计	1	项			
3	长护险监测服务	1	项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费用包含运维服务三年。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自行扩充表格大小。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印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
样、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印有
“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MCHC-ZC20254011） 招标项目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訊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样、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印有“持
证人照片”面）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函

致：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MCHC-ZC20254011）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CHC-ZC20254011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注：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本表中。

2、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材料

注：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2、此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CHC-ZC20254011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实质性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注：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中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材料

1、履行合同的承诺

致：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我公司若在你方组织的 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
（MCHC-ZC20254011） 采购中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并履行义务。

如出现不完全（部分）履行的合同，或挂靠、转包、分包本项目情况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MCHC-ZC20254011）的招标及相关服务，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4、成交服务费确认书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采购文件要求，本次采购项目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
(MCHC-ZC20254011)的成交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响应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没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的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格式自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承诺函

致：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3)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MCHC-ZC20254011
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现场承诺: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递交。

附件 2：（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